

# 中国共产党 新疆政法学院委员会文件

新政院党发〔2023〕15号



## 关于印发《新疆政法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教辅和科研机构，群团组织：

《新疆政法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领导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贯彻落实。

中共新疆政法学院委员会

2023年5月9日



# 新疆政法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更好地支持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社团管理工作，根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疆政法学院学生社团（简称“学生社团”），是指新疆政法学院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基于共同兴趣爱好组织的，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科技创新类、创新创业类、志愿公益类、文化体育类、自律互助类等类型。

**第三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生社团工作作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生社团工作，定期听取

学生社团工作汇报，研究解决相关问题。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和共青团工作领导同志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务工作的领导同志要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在校党委的领导下，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党委组织部、宣传部、保卫部、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团委等职能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学生社团管理相关工作。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

**第六条** 校团委负责具体指导全校学生社团工作，并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由专职教师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第七条** 在校党委的领导下，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和年审事项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和共青团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评议审核结果报请学校党委核准后执行。

**第八条** 相关学校职能部门、院（系）党组织、学术研究机构等作为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负责所指导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成员教育管理以及指导教师日常工作指导与监督考核等工作。

### 第三章 注册登记

**第九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学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学生社团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特征，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不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应是与学生社团属性相关的校内职能部门、院（系）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学生社团章程，包括学生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社团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学生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十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学生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学生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每学年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学生社团成员构成、学生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一）不符合学生社团申请成立条件；

（二）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三）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或连续半年未开展任何活动的；

（四）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五）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政治导向错误、校纪校规或学生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一）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注册登记的情形。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注销：

（一）无法履行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三）并入其他学生社团的；

（四）未按规定注册登记的；

（五）擅自与校外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同的；

（六）开展商业性活动的；

(七) 其他需要注销学生社团的情形。

学生社团的注销经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评议审核、学校党委核准后，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及时办理学生社团注销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团体不得开展任何活动。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得冠用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名称。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确需冠用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名称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应当设有至少一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负责把握学生社团发展正确方向，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加强学生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指导并参加学生社团相关行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学生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学生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报告。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指导教师应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学生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一年。校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牵头组织指导教师选聘工作，会同团委、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等部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选聘指导教师。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可以指导两个学生社团。思想政治类、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当为中共党员。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教职工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社团指导教师可参加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指导教师工作量按照校人事绩效管理相关办法执行。指导教师工作定期评价考核结果作为指导教师是否续聘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十九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学生社团成员有权按照学生社团章程自由申请加入或退出学生社团，有权了解所在学生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财务制度，参与以及对所在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向管理部门反映所在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等问题。学生社团成员应当定期注册，并按照要求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原则上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实行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应当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学生社团章程行使职权，选举和更换学生负责人候选人、审议学生社团工作报告、决定学

生社团的变更、解散等事项、修改学生社团的章程、监督学生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当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学生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和志愿服务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学生社团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骨干根据《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荣誉激励机制由校团委进行统一认定，并报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四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学生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应当经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



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应当执行学校相关规定，并报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

**第二十七条** 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应会同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管理和指导，校团委具体负责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针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视情节严重，报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担任社团负责人。

##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由校财务处划拨至校团委统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学生社团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应当按规定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工作。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学校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直至纪律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存在违规行为的，限期整改，取消相关评奖评优资格；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直至强制注销。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依法依规予以取缔。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新疆政法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工作职责

附件 2：新疆政法学院学生社团年度注册登记表

附件 3：社团部门职能简介及社团成员信息

附件 4：新疆政法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附件 5：新疆政法学院学生社团骨干遴选与考核评价制度（试行）

附件 6：新疆政法学院学生社团考核细则

## 附件 1

# 新疆政法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 评议委员会工作职责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社团建设和管理，根据《新疆政法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决定成立新疆政法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如下：

### 一、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分管共青团工作领导

副主任：学生工作部（学生处）部长

校团委书记

委员：组织部部长

宣传部部长

保卫部部长

人事处处长

教务处处长

财务处处长

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办公室主任：校团委负责人（兼）

### 二、工作职责

#### （一）委员会职责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负责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提出处理意见；对学生社团校外资助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加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并提出考核意见。

## （二）办公室职责

全面贯彻落实委员会对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的工作部署和指导意见；对全校学生社团进行具体指导，做好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负责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具体负责学生社团建设管理事务。

附件 2

## 新疆政法学院学生社团年度注册登记表

社团名称					注册类型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社团人数				
社团负责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年级专业学历		例：XX 级 XX 专业				学号		
	电话				QQ			微信	
	邮箱				成绩排名/专业总人数				
临时团支书	姓名		电话			身份	XX 级 XX 专业		
指导教师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政治面貌			电话			
核心品牌	(过去一年核心品牌情况, 可附页) 例如: 2021.11 第 XX 届新生杯辩论赛, XXX 人次参与, 经费 XXX 万								
经费情况	(过去一年经费使用情况, 可附页) 本学年经费共_____元, 其中指导单位配套_____元、自筹经费_____元, 社会资金赞助_____元								
奖惩情况	(过去一年获奖及新闻报道情况、违纪违规情况, 可附页) 例如: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活动获 XX 媒体报道, 报道链接网址: XXXX								
指导教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意: 注册类型可填写为思想政治类、科技创新类、创新创业类、志愿公益类、文化体育类、自律互助类等。

### 附件 3

## 社团部门职能简介及社团成员信息

XXX 部：负责 XXX 工作；

XXX 部：负责 XXX 工作；

...

姓名	部门职位	年级专业	联系电话
	XX 部部长		

注：社团成员不得少于 20 人。

## 年度活动计划（XXX 年 9 月-XXX 年 9 月）

活动时间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参与人数、活动效果、经费情况）

## 附件 4

# 新疆政法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根据《新疆政法学院社团管理办法》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发挥指导教师 in 社团工作的重要作用，丰富同学课余生活，全面提高同学素质，推动我校第二课堂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 一、聘任条件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品德高尚，关心学生成长。

2.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努力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大众化，打牢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根本思想理论基础。

3.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不动摇，不断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凝神聚气，带领社团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始终高扬主旋律，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4.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思想政治类、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

5.坚持原则，作风正派，热爱集体，团结同志，在教师行列中享有较好的口碑。

6.热爱本职工作，勤奋努力，勇挑重担，开拓进取，具有强烈的敬业精神和无私的奉献精神。

7.愿意接受校社团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二、工作职责

1.主要职责:根据校党委总体规划及学工部、团委的具体安排,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开展内容健康、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加强社团成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定期开展学生社团培训工作,加强对学生社团干部的教育管理;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做好学生社团安全监管工作(活动安全、信息安全等);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

2.量化要求:每年组织召开全体成员大会2次以上,参加社团培训或活动4次以上。

2.指导教师需每学期初指导学生社团完成注册。

3.针对学生社团举办的涉外或者大型活动需要指导教师的审查并向校社团联合会报备申请。

4.指导教师要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社团换届,顺利完成社团负责人的更换、社团领导班子的更替,确保学生社团发展的连续性。

5.社团的日常活动需要指导教师的参与。学生社团开展线下及线上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需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 三、管理与考核

1.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日常管理由校团委负责;年度考核由校党委学工部牵头,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



保卫处、校团委等相关部门组成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工作组，从日常工作量完成情况、学生社团评级结果和学生社团会员评议三方面，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进行相关评议，确定考核结果。

2.社团指导教师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由教师本人填写《新疆政法学院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登记表》，并提供支撑材料，由校团委根据《新疆政法学院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细则》进行审核统计，经指导教师确认后上报新疆政法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核。

3.社团指导教师按考核分数进行评选，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其中优秀占 20%。

4.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评为优秀：

(1) 所指导的学生社团荣获省级以上集体表彰的；

(2) 所指导的学生社团涌现出突出先进事迹且受到校级以上表彰的；

5.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定为不合格：

(1) 指导教师在学生中散布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言论的；

(2) 指导教师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3) 每年组织召开全体成员大会不足 2 次的；

(4) 指导教师每年参加学生社团活动少于 4 次的；

(5) 本人或所指导学生社团，违反学生社团相关管理制度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6.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按校人事绩效管理相关办法执行。对优

秀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进行表彰。

7.考核不合格者，学校予以解聘，相关学生社团按照本办法重新聘任指导教师。

#### **四、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本办法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负责解释。

## 新疆政法学院社团指导教师聘任登记表

社团名称					指导教师 照片
社团 指导 教师 简介	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 月		政治面貌		
	专 业		职 称		
	所 在 部 门		联系电话		
	简 要 工 作 经 历				
聘用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p>所在部门</p> <p>意见</p>	<p>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校团委</p> <p>意见</p>	<p>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学生社团建 设管理评议 委员会意见</p>	<p>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 新疆政法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登记表

<b>社团名称</b>		<b>社团类别</b>	<input type="checkbox"/> 思想政治类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科技类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类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公益类
<b>指导教师姓名</b>		<b>所在单位</b>	
<b>考核时间</b>	学年至          学年		
<b>工作情况</b>	组织召开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次数		
	组织、指导社团开展特色活动次数		
	开展社团培训指导工作学时		
	是否有学期工作计划和总结		
	社团年度考评结果		
	发表相关论文数量		
	主持相关课题数量		
	社团获奖及表彰情况		
<b>校团委意见</b>	(盖章) 年 月 日	<b>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意见</b>	(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考核材料请提供支撑材料

# 新疆政法学院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结果或得分
<b>基本要求</b>	指导教师每学年至少组织召开2次全体成员大会，不足2次认定为不合格。	合格/不合格
	指导和参与符合其宗旨、促进学生团体发展、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的社团活动不少于4次，不足4次认定为不合格。	合格/不合格
	按时提交社团学期工作计划和总结，每学期5分，满分10分。	
	社团指导教师开展社团培训指导工作应不少于6学时，每学时5分，上限30分。	
<b>学生测评</b>	由社团不少于60%的同学对指导教师进行满意度测评，满分40分。	
<b>附加项</b>	1.指导社团在国家级各类比赛中获1、2、3等奖，每有一个分别加15、12、9分，省级加8、6、4分，校级加3、2、1分，同一活动的，加最高分，不同活动可累计加分。	
	2.社团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各项荣誉或表彰的，分别加10分，7分，4分。	
	3.每学期期末考评为示范社团加5分、优秀社团加3分。	
	4.(1)发表学生社团工作方面的论文、每篇按一类、二类、三类、四类，第一作者分别加8、6、4、2分。不同论文按篇数累计加分。(2)主持学生社团工作相关课题研究的，按照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分别加10、8、6、4分。参加厅级以上前三名参与者减半加分。只在课题申报成功当年加分。不同课题可累计加分。	
	5.连续指导社团三年并且考核等级在合格以上的，从第四年开始，每年加5分。	
	6.社团发生违规违纪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10分。	

指导教师姓名：

得分：

## 新疆政法学院学生社团骨干遴选与考核 评价制度（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精神，进一步规范学生社团负责人、学生社团各部门负责人的遴选与考核评价制度，激励学生社团骨干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促进学校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工作职责

社团骨干是学生社团发展的中坚力量，对于加强学生社团建设、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作用。社团骨干要遵循学校关于大学生社团建设的指导方针，围绕学生社团规范化、精品化建设，积极开展工作，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 1.带领学生社团发展建设，了解社团成员的思想动态和学习状况，把握学生社团活动情况；
- 2.执行学校关于社团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学生社团成员日常管理；
- 3.规范学生社团组织建设，协助做好社团成员的思想建设、能力培养等工作，团结社团成员做好临时党、团支部建设；

4.定期组织开展工作回顾和分析，及时发现学生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团委与社团指导教师报告；

5.积极组织学生社团开展具有时代特色、青年特征的品牌活动，对学生社团开展的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和整理。

## **二、基本要求**

1.理想信念坚定，政治素养过硬，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品行端正、奉献意识突出；

2.品学兼优，学有余力，综合测评成绩或智育成绩排名须在班级前 50%以内；

3.热心社团工作，业务能力突出，能够广泛团结青年、维护学生社团成员的合法权益；

4.原则上要有 1 年以上的社团工作经历，有青年马克思工程培养经历优先。

## **三、遴选程序**

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党委学生工作部指导下（院级学生社团负责人由院团委在院党委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审查面试、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其中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为中共党员。

学生社团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备案。

## **四、考核与评价**

1.考核时间：每年 9 月份组织学生社团骨干考核；



2.考核方式：社团评议与组织考核相结合，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个人成绩和工作业绩三部分，由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3.结果应用：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原则上考核优秀比例不超过前 20%。考核优秀的社团骨干授予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考核不合格的社团骨干，校团委要对其进行诫勉谈话。社团骨干考核结果报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同时通报其所在学院团委。

## 五、退出机制

学生社团负责人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校团委有权暂停或免去其职务：

- 1.上一学期累计两门以上课程不及格者；
- 2.受到警告（含）以上处分者；
- 3.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业务指导管理单位撤职的社团负责人；
- 4.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宣布解散的社团中原负责人或主要成员；
- 5.不能胜任社团相关工作。

# 新疆政法学院学生社团骨干遴选和考核表

姓 名:		专业年级:		所在社团:	
班级排名:		综合测评排名:		社团职务:	
考核项目	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思想道德 (共 20 分)	有坚定的政治信仰,有良好的道德品行			优 20 分、良 15 分、中等 10 分、差 5 分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社团管理规定办事				
	责任心强,有大局意识,有担当精神				
	积极服务同学,群众基础好				
个人成绩 (共 20 分)	综合测评或智育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30%			10 分,每低 10 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必修课程优良率不低于 50%			6 分,每低 10 个百分点扣 3 分,扣完为止	
	无挂科			4 分,有挂科现象此项 0 分	
工作业绩 (共 60 分)	根据社团分级分类考核结果认定			四星及五星社团 60 分	
				三星社团 50 分	
				二星社团 40 分	
				一星社团 20 分	
奖励分 (共 20 分)	所带领社团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校级奖项(2 分), 市级奖项(5 分), 省部级以上(8 分), 满分 10 分	
	个人获得校级荣誉和奖项			校级奖项(1 分), 市级奖项(3 分), 省部级以上(5 分), 满分 5 分	
	个人积极参与重大活动或者重大任务并做出积极贡献			由本人申请,指导教师认定,满分 5 分	

## 新疆政法学院学生社团考核细则

评分项目	具体类别	具体事项	分值
		1. 学生社团有完备的章程;	1
		2. 学生社团机构设置合理, 干部分工明确;	1
		3. 学生社团有明确的财务制度, 设立了收纳、会计且账目清晰明确;	1
		4. 学生社团配有指导老师, 且指导老师能充分参与内部管理、社团活动并且给予指导、评价;	1
	学生社团建设	5. 学生社团有自己的刊物或网页 (需复印件等附于申报材料中), 且宣传效果较好的;	1
		6. 与学校及学生社团联合会工作配合情况:	
		① 活动出席及签到情况, 每次加 0.1 分, 最高 2 分;	3
		② 配合学生社团联合会各部门上交资料情况, 最高 1 分;	
		7. 学生社团获得以下奖励:	
		① 获得校级奖励, 每次加 2 分;	
		② 获得省级奖励, 每次加 5 分;	
		③ 获得国家级奖励, 每次加 8 分;	10
		注: 同一个活动获得的奖励以最高级别计算, 不重复加分, 本项最高加 10 分。	
		1. 平时活动	
	学生社团活动	平时活动为通过正常申请程序审批开展的活动, 分数评定以校团委回收的“新疆政法学院学生社团活动监察评分表”为依据, 分为 3 个等级给予相应分数:	
		①“活动总分”一栏为 A 的学生社团活动加 3 分;	
		②“活动总分”一栏为 B 的学生社团活动加 2 分;	45

	<p>③“活动总分”一栏为C的学生社团活动加1分。</p> <p>注：本学年内的“平时活动”得分依活动次数累计相加，最多累计15个“平时活动”分数，超过的活动不继续进行加分。</p>	
	<p>2. 例行活动</p> <p>例行活动为协会定期开展的常规性活动（如英语协会英语角、武术协会常规训练等），分数评定以监察部每月对学生社团的例行活动监察分数为依据，根据综合得分给出相应分数；</p>	10
	<p>3. 合作活动</p> <p>积极承办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其他校级组织的活动，或其他学生社团及校内外非盈利性组织合作开展活动的，视活动情况酌情加分，每次活动最高为1分。</p> <p>注：本学年内的“合作活动”得分依活动次数累计相加，最多累计10个“合作活动”分数，超过的活动不继续进行加分。</p>	10
	<p>1. 相关媒体报道（共10分）</p> <p>①活动受到校级媒体报道，每次加1分；</p> <p>②活动受到市级媒体报道，每次加1分；</p> <p>③活动受到省级媒体报道，每次加2分；</p> <p>④活动受到国家级媒体报道，每次加3分。</p> <p>注：同一个活动受到的报道以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加分。</p>	10
	<p>2. 配合采访工作（共2分）</p> <p>①非常配合采访工作，新闻稿数目达到活动数目80%以上，加1分；</p> <p>②较为配合采访工作，新闻稿数目占活动数目的60%——80%，加0.5分；</p> <p>③基本配合采访工作，新闻稿数目占活动数目的40%——60%，加0.3分；</p> <p>④不太配合采访工作，新闻稿数目占活动数目的20%——40%，加0.2分</p> <p>⑤不配合采访工作，新闻稿数目少于活动数目的20%，不加分。</p> <p>注：A.分界比例算在较高一级中，如新闻稿数目占活动数目的60%，则加12分；</p> <p>B.活动数目以在社团联申请并登记的活动数目为准，新闻稿数目以发送到新闻中心邮箱的稿件数目为准。</p>	2
学生社团传媒	<p>3. 新媒体平台运营（共5分）</p> <p>新媒体平台包括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平台，评分主要根据对新媒体平台的管理和维护情况，评定标准如下：</p> <p>1.建立新媒体平台，能够积极地对本社团进行全面、细致的介绍，对近期规划及活动进行及时的状态发布和丰富的多角度成果展示，对提问交流者及时回复，用心解管，有本社团独特的宣传模式和内容，加2分；</p> <p>2.建立新媒体平台，能够对本社团进行较为全面的介绍，对近期规划及活动进行及时的状态发布和成果展示，并对提问交流者及时回复，加1分；</p>	5

		<p>3.建立新媒体平台，有对本社团的介绍、对近期规划及活动的状态发布和成果展示、对提问交流者的及时回复，加1分；</p> <p>4.无新媒体平台，不加分。</p> <p>注：将能够反映本学生社团维护宣传总体情况的截图并注明新媒体平台的准确名称和网址等方面进行核查。</p>
<p>学生社团 规范性状况</p>		<p>关于学生社团建设的规范性状况，根据权益部收取的会员投诉，以及进行的日常抽查与调查，对待规范的学生社团或活动在学生社团评比中予以相应的分数扣除。</p> <p>1.社联部接受投诉并经核实后，被投诉协会每次扣5分；</p> <p>2.社联部进行随机抽查，协会存在违规现象，每次扣2分；</p> <p>3.社联部进行日常活动调查，存在违规现象，每次扣2分；</p> <p>注：分数在其他项目总得分基础上累计扣除，以上三项扣分均无上限。</p>
<p>扣分项目</p> <p>展示报告会 评分细则</p>		<p>第一部分：PPT展示（共80分）</p> <p>A 社团介绍（10分）</p> <p>1.社团介绍清晰、完整，能很好反映协会特色和发展历程（8~10分）</p> <p>2.社团介绍较清晰、较完整，能较好反映协会特色和发展历程（5~8分）</p> <p>3.社团介绍不够清晰、不够完整，能部分反映协会特色和发展历程（3~5分）</p> <p>4.社团介绍不清晰、不完整，不能反映协会特色和发展历程（0~3分）</p> <p>B 内部机制（10分）</p> <p>1.内部机构设置完善，分工明确，有很好的团队凝聚力（8~10分）</p> <p>2.内部机构设置较完善，分工较明确，有较好的团队凝聚力（5~8分）</p> <p>3.内部机构设置不够完善，分工不够明确，团队凝聚力不足（3~5分）</p> <p>4.内部机构设置不完善，分工不明确，没有团队凝聚力（0~3分）</p> <p>C 活动开展情况（15分）</p> <p>1.活动开展有序，安排合理，提前准备充分，后期总结好，会员及其他同学反映情况好（10~15分）</p> <p>2.活动开展较有序，安排较合理，提前准备较充分，后期总结较好，会员及其他同学反映情况较好（5~10分）</p> <p>3.活动开展不够有序，安排不够合理，提前准备不够与充分，后期总结不够好，会员及其他同学反映情况不够好（0~5分）</p> <p>D 特色活动（10分）</p> <p>1.特色活动丰富，贴近协会的本身特色，影响力大，会员反映强烈，活动意义大（8~10分）</p>

80

展示报告会 评分细则	<p>2.特色活动较丰富，较贴近协会的本身特色，影响力较大，会员反映较强烈，活动意义较大（3~5分）</p> <p>3.特色活动较单一，不够贴近协会的本身特色，影响力不够大，会员反映不够强烈，活动意义不够大（0~3分）</p> <p><b>E 获奖情况（10分）</b></p> <p>1.获市级以上奖励，在全国反映好，社团影响范围广，社会影响力大（5~10分）</p> <p>2.获校级以上奖励，在全校反映好，社团影响范围较广，社会影响力较大（0~5分）</p> <p><b>F 配合校团委及学生社团联合会工作情况（15分）</b></p> <p>1.能很好配合校团委及社团联工作，对校团委及社团联分配的工作完成情况好，活动出席情况好（10~15分）</p> <p>2.能较好配合校团委及社团联工作，对校团委及社团联分配的工作完成情况较好，活动出席情况较好（5~10分）</p> <p>3.不能够很好配合校团委及社团联工作，对校团委及社团联分配的工作完成情况不够好，出勤情况不够理想（0~5分）</p> <p><b>G 学生社团发展把握（10分）</b></p> <p>1.目标规划明确，有很好的前瞻性，对学生社团发展方向把握准确，交接情况好（5~10分）</p> <p>2.目标规划较好，有较好的前瞻性，对学生社团发展方向把握较准确，交接情况较好（0~5分）</p> <p><b>第二部分评审团提问（20分）</b></p> <p>1.回答问题准确，条例清晰，阐述完整，能充分体现学生社团风貌（15~20分）</p> <p>2.回答问题准确，条例较清晰，阐述较完整，比较能充分体现学生社团风貌（10~15分）</p> <p>3.问题回答不够准确，阐述不够完整，未能充分体现学生社团风貌（5~10分）</p>	20
---------------	---	----



---

抄送：校领导。

---

中共新疆政法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印发

---